

唐河县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监控异常行为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HNXW-2024-010

甲方：唐河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唐河县聚鑫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乙方：唐河县聚鑫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442500.00元）。

详细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异常行为分析平台	苏州科达	科达定制	1	套	168000	168000
2	服务器	苏州科达	KCServer-1000-R-G2	1	台	178000	178000
3	视频管理平台	苏州科达	KDM2801A-G2	1	台	38000	38000
4	存储系统	苏州科达	VS200G-S64T	1	套	46000	46000
5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1730S	5	台	1500	7500
6	线材	爱谱华顿	国标 CAT5/RVV1*1.0	1	批	5000	5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442500

二、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物品性能及质量和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供应商标准。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建设的物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质保期自建成之日起 壹 年。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2、交货方式：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
- 3、交货地点：唐河县。
- 4、施工条件：甲方需提供乙方所需的施工条件，协调可能涉及的有关部门，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施工的，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八、合同款项支付

- 1、货款由甲方负责支付。
- 2、支付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一次性全款支付合同总价即 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442500 元） 设备款。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唐河县聚鑫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支行

银行账号：4105 0175 6808 0000 0025

- 4、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到乙方提供的账户。若甲方未按照合同条款付款，乙方有权停止该项目供货及施工，同时按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规定的物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产品。
- 2、乙方提供的物品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上述物品的免费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物品本身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因非乙方的人为因素（包括设备被盗、由于交通事故引起的损坏等）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出现的故障，乙方负责有偿维修，维修时只收取成本费。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成本费。

1、甲方逾期支付项目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项目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如因甲方市政、绿化、征地、拆迁、供电、道路不符合施工条件等原因引发的工程停工或待工（局部停工除外），工程总工期相应顺延。

3、乙方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按逾期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工程款中扣除。

4、乙方所交的设备名称、规格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更换货物，若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所有权转移

- 1、甲乙双方按付款比例享有该项目货物所有权。
- 2、甲方付款完毕后，该项目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安装及验收

- 1、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开始施工。
- 2、乙方安装完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自验收申请日起 15 天内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十三、不可抗力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任何一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法院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甲方未付清合同总价款前，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所有权仍属乙方。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变更，需经双方共同协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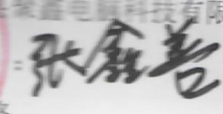
地址：唐河县北京大道西段

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7月10日

签约地点：唐河县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唐河县聚鑫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唐河县文峰街道文峰路

电话：

采购单位	唐河县人民检察院	中标供应商	唐河县聚鑫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唐河县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监控异常行为分析系统	招标文件编号	HNXW-2024-010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
异常行为分析平台、服务器、视频管理平台、存储系统、接入交换机（详见合同清单）			¥442500元

验收依据：
依据招投标文件及项目采购合同。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陶传喜 张浩

2024年8月19日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中标供应商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鑫善

（公章）

（公章）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 说明：1、按要求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合同约定对采购项目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报告主要包括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是否与采购文件和合同一致，安装调试情况以及其它内容。
- 2、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时，请另附页说明；如有其它验收文件，应作为本验收表的附件一并提供。
- 3、该表一式二联，第一联采购单位留存；第二联中标供应商留存。

验收情况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146698585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经办人: 陶俊哲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唐河县人民检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41132800602218X4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唐河县聚鑫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MA3X5ABB70																																																																																								
<table><thead><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head><tbody><tr><td>*信息技术服务*异常行为分析平台</td><td>苏州科达定制</td><td>套</td><td>1</td><td>166336.633663366</td><td>166336.63</td><td>1%</td><td>1663.37</td></tr><tr><td>*电子计算机*服务器</td><td>KCSrever-1000-R-G2</td><td>台</td><td>1</td><td>176237.623762376</td><td>176237.62</td><td>1%</td><td>1762.38</td></tr><tr><td>*公共安全设备*视频管理平台</td><td>KDM2801A-G2</td><td>台</td><td>1</td><td>37623.7623762376</td><td>37623.76</td><td>1%</td><td>376.24</td></tr><tr><td>*计算机外部设备*存储系统</td><td>VS2300G-864T</td><td>套</td><td>1</td><td>45544.5544554455</td><td>45544.55</td><td>1%</td><td>455.45</td></tr><tr><td>*计算机网络设备*接入交换机</td><td>S1730S</td><td>台</td><td>5</td><td>1485.14851485149</td><td>7425.74</td><td>1%</td><td>74.26</td></tr><tr><td>*有色金属压延材*线材</td><td>国标CAT6/RVV1*1.0</td><td>批</td><td>1</td><td>4950.49504950495</td><td>4950.50</td><td>1%</td><td>49.50</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438118.80</td><td></td><td>¥4381.20</td></tr><tr><td colspan="2">价税合计(大写)</td><td colspan="2">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圆整</td><td colspan="2">(小写) ¥442500.00</td><td colspan="2"></td></tr><tr><td colspan="4">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支行;</td><td colspan="4">银行账号: 41050175680800000025;</td></tr><tr><td colspan="4">备注</td><td colspan="4">唐河县聚鑫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91411328MA3X5ABB70 发票专用章</td></tr></tbody></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信息技术服务*异常行为分析平台	苏州科达定制	套	1	166336.633663366	166336.63	1%	1663.37	*电子计算机*服务器	KCSrever-1000-R-G2	台	1	176237.623762376	176237.62	1%	1762.38	*公共安全设备*视频管理平台	KDM2801A-G2	台	1	37623.7623762376	37623.76	1%	376.24	*计算机外部设备*存储系统	VS2300G-864T	套	1	45544.5544554455	45544.55	1%	455.45	*计算机网络设备*接入交换机	S1730S	台	5	1485.14851485149	7425.74	1%	74.26	*有色金属压延材*线材	国标CAT6/RVV1*1.0	批	1	4950.49504950495	4950.50	1%	49.50	合 计					¥438118.80		¥4381.20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 ¥442500.00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680800000025;				备注				唐河县聚鑫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91411328MA3X5ABB70 发票专用章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信息技术服务*异常行为分析平台	苏州科达定制	套	1	166336.633663366	166336.63	1%	1663.37																																																																																				
*电子计算机*服务器	KCSrever-1000-R-G2	台	1	176237.623762376	176237.62	1%	1762.38																																																																																				
*公共安全设备*视频管理平台	KDM2801A-G2	台	1	37623.7623762376	37623.76	1%	376.24																																																																																				
*计算机外部设备*存储系统	VS2300G-864T	套	1	45544.5544554455	45544.55	1%	455.45																																																																																				
*计算机网络设备*接入交换机	S1730S	台	5	1485.14851485149	7425.74	1%	74.26																																																																																				
*有色金属压延材*线材	国标CAT6/RVV1*1.0	批	1	4950.49504950495	4950.50	1%	49.50																																																																																				
合 计					¥438118.80		¥4381.20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 ¥442500.00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680800000025;																																																																																							
备注				唐河县聚鑫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91411328MA3X5ABB70 发票专用章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张鑫善